

國立屏東大學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8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加強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」，特訂定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衛生保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。

(二)推派委員：專任教師若干人，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二名非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四人(由學生會至少推選代表二人、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至少推選代表一人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衛生保健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審核。

(二)衛生保健年度工作檢討報告。

(三)教職員工生疾病防治工作策劃。

(四)衛生教育宣導之策劃。

(五)衛生之策劃、督導與考核。

(六)其他有關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